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4〕10号

关于对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云南 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 经查明,2013年12月17日,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兰茂投资")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大宗交易系统受让莱州市和吉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50 万股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禾嘉股份"或"公司") 股票,占禾嘉股份总股本的2.32%。加上之前持有的1250万股 (占禾嘉股份总股本的3.88%),兰茂投资共持有禾嘉股份2000 万股,占禾嘉股份总股本的6.20%。兰茂投资在持有禾嘉股份的 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86条和《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,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。

兰茂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3.1.6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共印6份